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程琬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本院牌示處、網站及司法公報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，及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、司法公報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吉祥家居設計有限公司 司程琬凌	兆豐銀行永康分行	108年11月30日	34,200元	0000000